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 共同職權範圍

附註：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具體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各自的附錄內。

1. 組成

-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各董事局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顧問小組」）。

2. 成員

- 2.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各自附錄中**第 2.1 段**的規定委任，除非另有指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2.2 段**委任。

3. 出席會議

- 3.1 需要出席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議的與會者（或其指定的委任代表／代表）（如有規定）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1 段**指定的人士。

- 3.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2 段**指定的人士。

4. 法定人數

- 4.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4.1 段**釐定（包括根據以下**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會議有資格行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4.2 在符合以上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5. 決策程序

5.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5.2 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或通過電子方式所取得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的批准，有如在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妥為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的效力及效用。

6. 會議次數

6.1 會議須按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舉行，但不得少於各自附錄中第 6.1 段所規定的次數。會議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7.1 會議須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開。此外，如有規定，會議亦可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7.1 段所述的要求召開。

7.2 議程和隨附文件應適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會議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個工作日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根據以上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8. 權限

- 8.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之前，應先獲得本公司主席的批准，除非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
- 8.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的任何成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或顧問向他們提供為了能夠履行作為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的職責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收到索取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本公司僱員和顧問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 8.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不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成員的表現（亦不獲授權如此行事），且將無須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9. 職責

- 9.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充份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責在相關附錄中**第 9.2 段**已作出規定，並在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權限和職責範圍內經選定之主要範圍進行關鍵檢視。
- 9.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以回答股東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或顧問小組工作的提問。在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10. 報告程序

- 10.1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安排擬備該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2 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先後將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送交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包括根據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草稿供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3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年度工作摘要（如適用）將予擬備，以併入成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部分，或附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供董事局批准。該摘要將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於有關時間內採納的良好常規所需的資料。
- 10.4 在不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附註：請於參考本附錄時參照《共同職權範圍》所載的相應段落。

1. 組成

1.1 名稱：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2. 成員

2.1 成員規定：

- 僅限於非執行董事
- 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
- 本董事局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述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本公司的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主事人、股東或專業僱員在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則計算的離職後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本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2.2 主席：

-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i. 在符合下文第 ii 項的規定的前提下：
 - 財務總監（或其委任的代表）
 - 內部審核主管（或其委任的代表）
 - 法律及管治總監（或其委任的代表）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
 - 本董事局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 ii. 本董事局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本董事局委員會秘書及董事局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除外）出席的會議。
- iii. 外聘核數師及財務總監可以就本董事局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按需要接觸本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3.2 秘書：

-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4.1 法定人數：

- 三名成員
- 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次數

6.1 規定次數：

- 至少每季舉行一次

7. 會議通知

7.1 舉行會議要求：

- 如認為有需要，本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或本董事局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可共同要求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可以要求本董事局委員會舉行會議。

9. 職責

9.2 職責：

- i. 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ii. 主要負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c. 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i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本董事局委員會必須事先批准並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外聘核數師將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本董事局委員會應不斷檢討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如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本董事局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
- iv.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本董事局委員會必須審核及事先批准或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任何非核數服務，以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必須設法在保持客觀與達致物有所值之間取得平衡（如獲提供大量該等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董事局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v. 就任何核數工作向外聘核數師取得關於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適時報告（該報告須描述所採用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重大項目有關的政策及實務與管理層討論過的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範圍內的所有替代處理方式、採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式的後果及外聘核數師傾向的處理方式），以及取得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大書面通訊，例如任何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未經調整差額明細表；
- vi. 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就負責核數工作的主要合夥人、覆核合夥人及任何其他積極參與的核數工作團隊合夥人實行輪換的時間及程序，以及考慮外聘核數師本身是否應定期輪換；
- v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vi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連同任何隨附的致股東的討論文件、初步業績公告，以及關於本公司業績的任何其他公告或其他將會公開的財務資料（統稱為「財務文件」）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為此，本董事局委員會在財務文件提交董事局前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x. 就上述第 (viii) 項而言：
- a. 本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局及管理層聯絡，且本董事局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b. 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應不時向本董事局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並向本董事局委員會指出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c. 本董事局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文件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 x. 討論由核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不論是本公司的任何管理層成員及並非本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場或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xi. 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對重大營運及信貸風險（例如衍生工具）的監控的有效性，以及就該等監控制度是否與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和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相匹配）進行檢討，並向董事局報告已經進行該檢討；
- x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其中特別包括每年一次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xiii. 每隔一段由本董事局委員會決定的時間，接收內部核數人員進行核數的一般細節，以及（如本董事局委員會提出要求）詳細考慮有關報告，包括由任何該等核數產生的建議；
- xiv. 本董事局委員會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xv. 審核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年度內部核數計劃（其中包括對經選定的本公司活動或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的審核）；
- xvi.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vii. 審核：
 - a.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交的定期報告（其中概述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工作，並指出所遇到的任何重大問題）；及
 - b. 對內部核數師建議的重大行動方案的跟進，以確保（如存在監控上的弱點）及時採取議定的管理層行動，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如適當）；
- xvii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x. 審核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
- xx.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xi.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xxii.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來往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用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舉報的安排。本董事局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

- xxiii.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指引、政策和程序；
- xxiv. 收取有關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新出現的重要風險報告。為免產生疑問，本董事局委員會無須負責監督個別風險的識別、評估及／或管理，但須監督相關政策和程序；
- xxv.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員工編制及資歷；
- xxvi. 檢討本公司的「三道防線」保障機制；
- xxvii. 檢討本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及
- xxviii. 就本段中列出的事項向董事局匯報。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